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8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下午14:00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闻掌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潘刚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刚升先生因公司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职务。董事会决定，提名王明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及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号。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翁永堂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亓亮先生、贺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及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号。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1,000 万澳币，在澳大利亚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矿、钴矿的投资、勘探、开发；各类原矿、精矿销售；矿产勘探、开采技术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号。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事项的议案》

因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嘉恒租赁”）控股股东香港合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境外公司，相关收购事项审批比较复杂。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在细致的尽职调查后，认为融汇嘉恒融资租赁因受国家金融政策影响较大，其业绩的稳定性在未来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号。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旅游业开发；海洋资源开发；现代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不含危化品）；建材、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旅游业开发；海洋资源开发；现代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不含危化品）；建材、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化工产品 & 原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贵金属、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叁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叁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贰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号。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